**遗失发票证明样板**

证明

\*\*\*\*：

贵单位\*\*\*同志在\*\*\*\*，我单位已开出\*\*\*票，开票时间\*\*\*年\*\*月\*\*日，号码\*\*\*\*\*，金额\*\*\*\*\*元，内容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桂财和会（2013）58号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区直事业单位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考核验收标准的通知第31条第（7）点标准，从外单位取得的原始凭证如有遗失，应当取得原开出单位盖有公章的证明，并注明原来凭证的号码、金额和内容等，由经办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和单位领导批准后，才能代作原始凭证。根据规定，此证明可作为付款方报销凭证，同时原发票报销联作废，不能作为付款方再次报销的依据。特此证明。

\*\*\*\*\*单位（加盖公章）

\*\*\*\*年\*\*月\*\*日